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4-02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0,51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回购价格为 8.64 元/股，与之配套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4,143,281 股减少至 452,292,766 股。

2024 年 4 月 25 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0,515 股。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主要内容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与股权激励有关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2月24日始至2021年3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与股权激励有关的相关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向9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13.36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62.26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其中，使用回购股份授予的1,000,000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日；不足部分增发的1,622,600股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7,031,148股变更为288,653,748股。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7,504,532股减少至287,333,532股。

7、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人，6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9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应按100%比例对应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5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9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907,53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9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应按100%比例对应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7,5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515股。本次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4,143,281元减少至452,292,766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以股本282,980,998股为基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5,116,105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需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36 元/股调整为 13.16 元/股。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以股本 283,366,599 股为基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5,116,105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同时以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83,366,599 股为基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5,116,105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需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16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

三、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终止实施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五）款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对应的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规定应当回购注销当年度已获授但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另外，由于公司当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计 1,850,51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

与之配套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

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3.16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15,988,450 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4,143,281 股减少至 452,292,766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6,804	8.03%	-1,850,515	34,626,289	7.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666,477	91.97%	0	417,666,477	92.34%
总股本	454,143,281	100.00%	-1,850,515	452,292,766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对应的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0,515 股。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对应的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

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